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星際貿易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明昇」	指	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之其中一名賣方，其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8,000,000港元
「訂金」	指	18,0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收購而根據諒解備忘錄或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支付之可退還訂金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明昇、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建議收購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星際貿易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可能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初步共識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明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潘先生」	指	潘智豪先生，香港市民，為實益擁有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為該物業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之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21.35平方米
「買賣協議」	指	星際貿易(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其中一名賣方潘先生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金額合共約14,500,000港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0股由潘先生擁有，10股由明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星際貿易」	指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中90%及10%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潘先生及明昇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際貿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潘先生及明昇(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90股銷售股份及10股銷售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90%及10%)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建議；(iii)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星際貿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 潘先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及
(b) 明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明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其中一名賣方潘先生總額約14,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該等尚未償還股東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該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該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1.35平方米。

代價

代價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一筆可予退回為數18,000,000港元之訂金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或其實益股東已各自向星際貿易作出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以保證賣方於有需要時退還訂金。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賣方與星際貿易訂立解除契約，以解除就保證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退還訂金所訂立之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與此同時，賣方亦與星際貿易及本公司另訂一項新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以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退還訂金。

目標集團結欠潘先生之銷售貸款將不會於完成前清償，但將於完成時由潘先生轉讓予星際貿易，故18,000,000港元之代價乃兼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支付。

資金來源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星際貿易與賣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該物業之市價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比較法評估該物業之價值為人民幣10,38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已參考該物業之市值比較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指定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而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均加以分析，並仔細衡量各可資比較物業彼此之優點及缺點，從而達致中肯之價值；(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0,000,000港元；(iii)本集團日後在中國之擴展及業務計劃；(iv)本集團有意且其業務亦有需要於深圳自置營業地點；(v)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總數約14,5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及(v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擴展本集團於深圳之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潛在盈利能力。目標公司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之理由」各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利益而已就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之黃先生)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星際貿易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其他主要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星際貿易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d) 該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根據買賣協議，除條件(a)外，所有條件均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

最後日期

買賣協議規定，倘不獲星際貿易豁免，而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星際貿易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外，星際貿易或賣方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際貿易及賣方相互協定將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彼等可能同意之稍後日期或之前。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星際貿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後，上述由賣方、星際貿易及本公司就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退還訂金而作出之股份抵押、股東貸款轉讓及擔保將予解除。

倘於最後日期(或賣方與星際貿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星際貿易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條件，或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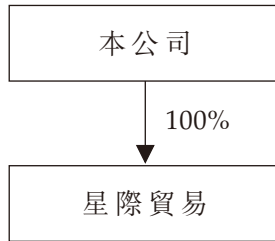
後，賣方及星際貿易仍無法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賣方須立即不計利息向星際貿易退還其所付訂金，而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其後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除外。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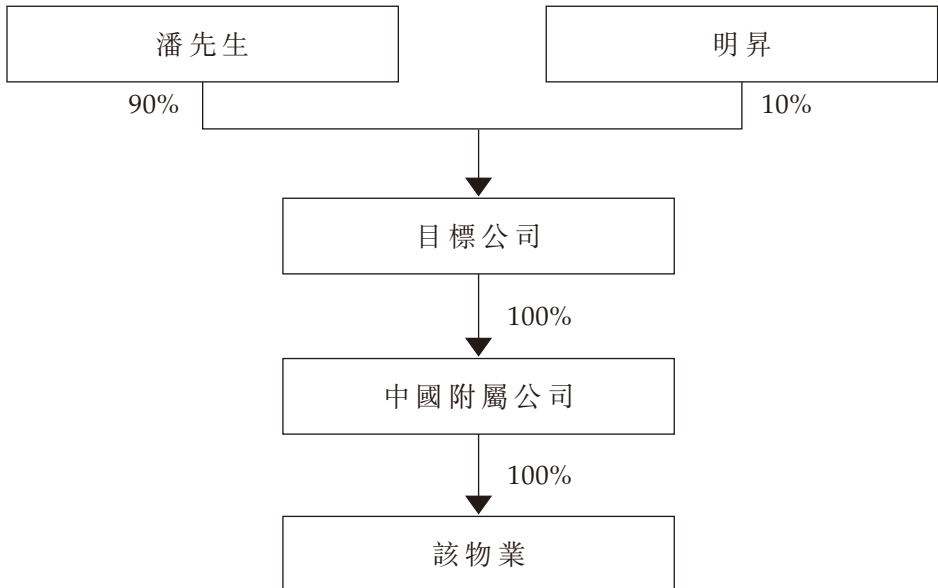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分別顯示緊接收購完成前後之本集團架構：

緊接收購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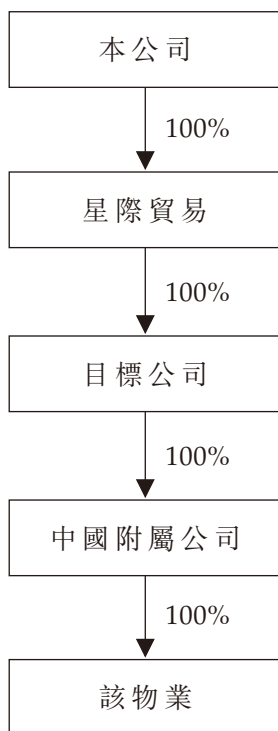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現有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完成後：



賣方之資料

潘先生為香港市民及獨立第三方。

明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明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所佔權益及於該物業之100%間接應計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21.35平方米。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購入該物業。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並無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任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以下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概要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u>1,125</u>	<u>45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840	6,817
資產/(負債)淨額 (扣除於各結算日之銷售貸款)	<u>(777)</u>	<u>348</u>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已計及該物業之專業估值及扣除銷售貸款)分別約為20,211,000港元及5,68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則約為1,087,000港元。

潘先生及明昇最初就購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0%及10%所付出之成本分別為90港元及1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最初就購入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付出之成本為人民幣3,964,521元(相當於約4,504,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星際貿易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燃煤。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後，本公司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租用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深圳之主要辦事處。收購可讓本集團(a)於深圳擁有自置之營業地點，長遠而言，可避免因租賃物業而令租金支出增加；及(b)因該物業可能出現資本增值而獲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利益而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之黃先生)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本公司資產、盈利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收購之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總值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明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先生，故明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潘先生、明昇及黃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則合共擁有股份501,610,000股，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640,000,000股之19%，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2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聘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第22頁。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浩東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際貿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際貿易有條件同意促使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墊款，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由於明昇由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先生擁有，故明昇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收購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因此，潘先生、明昇及黃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 貴公司任何權益，而合共擁有501,6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2,640,000,000股股份約19.0%)之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出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所有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由彼等負全責，而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如此。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令通函(包括本函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收購達致知情意見，並使吾等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及前景或其各自經營所在市場。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買賣協議於所有法律及程序方面之有效性。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就買賣協議之效力及執行而言屬必需之所有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執照、審批及批文，均已經或將會獲取且將不會被撤回，亦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自買賣協議所得預期利益有任何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所現存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得悉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而作出。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角度評價 貴公司進行收購之決定。吾等概不承諾亦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得悉或獲悉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買賣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與賣方就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 貴集團向賣方支付現金18,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賣方及／或其實益股東已各自向星際貿易作出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以保證賣方於有需要時退還訂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際貿易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促使向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墊款，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賣方與星際貿易訂立解除契約，以解除就保證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退還訂金所作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與此同時，賣方、星際貿易與 貴公司訂立一項新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以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退還訂金。於完成時，就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退還訂金所作新擔保、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轉讓將會解除及目標集團結欠潘先生之銷售貸款將轉讓予星際貿易，而目標集團之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燃煤。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後， 貴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已知會，貴集團現時於中國深圳租用辦公室，而貴集團於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後，正物色煤炭開採行業或具增長潛力之其他行業可能出現未來投資，有關行業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較少之行業。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間接應佔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商用物業之全部權益，故董事擬將該物業用作貴集團於中國深圳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收購可讓貴集團(a)於深圳擁有自置營業地點，長遠而言，此舉可避免因租賃物業而令租金支出增加；及(b)因該物業可能出現資本增值而獲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刊發有關中國70個大、中型城市之房地產價格指數及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所刊發《深圳房地產指數報告》，商住物業價格已較五年前大幅攀升。鑑於深圳房地產持續增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將能因該物業可能出現資本增值而獲益，亦能避免因租賃物業而令租金支出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之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星際貿易與賣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該物業之市價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該物業之價值)為人民幣10,38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估值報告」)；(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0,000,000港元；(iii)貴集團日後在中國之擴展及業務計劃；(iv)貴集團有意且其業務亦有需要於深圳自置營業地點；(v)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總數約14,5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及(v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銳意擴展貴集團於深圳之業務，從而提升貴集團之潛在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該物業之價值是否公平，吾等已評估及審閱通函所披露有關估值報告之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經考慮有關估值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由估值師合理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物業之估值」一節。

茲提述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該物業約11,800,000港元，租賃裝修約570,000港元、家具及固定裝置約7,560,000港元及辦公室設備約120,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使用上述各項資產經營業務。除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貴集團轉讓之銷售貸款及流動負債約11,000港元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其他負債。

代價較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0,000,000港元折讓約10%。因此，吾等認為，由於收購代價略低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故有關代價就貴集團而言屬公平。

為收購撥支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貴集團向賣方支付訂金18,000,000港元。由於實際貿易與賣方將代價釐定為18,000,000港元，故毋須就收購額外撥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18,000,000港元乃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388,69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54,18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估計貴集團於出售完成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後，吾等認為，根據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收購不大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即時不利影響，以致影響貴集團營運。

該物業之估值

代價乃由星際貿易與賣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為(其中包括)該物業之市價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比較法評估該物業之價值為人民幣10,38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已參考該物業之市值比較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指定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作出，而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均加以分析，並仔細衡量各可資比較物業彼此之優點及缺點，從而達致中肯之價值。為評估有關估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與估值報告相關之方法及假設。

(a) 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已採用比較法以公平比較物業之資本價值，乃將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比較。

(b) 假設

據吾等所瞭解，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業主將物業權益按其持續用途及以其現況出售，並無因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以便抬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 (ii) 該物業權益之業主於整段有關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使用、轉讓或出租該物業權益；
- (iii) 有關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物業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而該物業乃由業主持有或獲批准佔用該物業；
- (iv) 所有適用之劃撥及使用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估值報告所說明、界定及考慮之不符合事項除外；及
- (v) 使用土地及改善工程乃在該物業範圍內進行，且不存在非法據用或侵入之情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180,000港元及90,030,000港元。由於收購代價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收購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錄得營業額，故 貴集團之盈利於完成後不會有重大變動。

根據上述假設，收購似乎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然而，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假設僅供參考，有關收購對 貴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收購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向獨立股東推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就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敬啟者：

吾等按照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提供該項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估值日」)之市值。

吾等瞭解到是次估值乃就關連交易進行。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其中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出之假設、物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界定而言，市值指：

「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情況下審慎交易所得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物業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比較乃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包括分析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同類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所有優劣，以達致公平比較資本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以其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而沒有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就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假設該項物業權益之業主於整段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使用、轉讓或出租物業權益。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向第三方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而不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款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均可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就其上所建樓宇及結構物授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亦假設業主持有或獲批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結構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劃撥及使用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說明、界定及考慮之不符合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使用土地及改善工程乃在該物業範圍內進行。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否則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之情況。

吾等並無接獲指示或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之國家、省市及地方環保規例及法例。吾等亦假設就本報告所涵蓋之所有用途，已經或能夠向任何地方、省市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批准。

該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之註腳。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受評估中國物業之業權文件。然而，基於中國現時之註冊制度，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進行評估時，吾等依賴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就位於中國之受評估物業法定業權所發出業權報告所載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之法定業權方面之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經審閱全部相關文件後，在極大程度上依賴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就目標公司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沒有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有礙於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受評估物業所拖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該物業位於市場成熟程度較低之中國，故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上。該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範圍的價值，視乎所作出的假設而定。雖然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閱覽本報告之人士務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有關假設之性質，並應審慎地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目標公司所持該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8章之條文規定。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列位董事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具豐富經驗。

估值證書

目標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之市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金融中心 13樓A室	諾德金融中心位於福中三路及金田路交界，距離深圳地鐵市民中心站東北面約300米。該幢樓宇為38層高商用樓宇，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業主及其聯營公司佔用，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 10,380,000元
	該物業為諾德金融中心13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21.35平方米。		
	該物業以一份房地產證持有，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五三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五十年，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附註：

- (i)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3000504741號)，該物業由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持有，作辦公用途。
- (ii)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乃由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人民幣3,964,521元購入。
- (iii)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向第三方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 (iv) 中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地產證。
 - (b)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根據相關法律，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權不受干擾佔用、使用、出租及出售該物業。
 - (c) 該物業現時並無任何按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339,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841

董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黃偉昇先生(附註2)	339,000,000 (L)	控股公司權益	12.841
	162,610,000 (L)	實益擁有人	6.159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3)	26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848
曾浩嘉先生(附註3)	260,000,000 (L)	控股公司權益	9.848
	1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492
劉小恩女士(附註4)	273,000,000 (L)	配偶權益	10.340
陸禹勤先生	6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2

(L)：好倉

附註：

1. 明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所持339,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朗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劉小恩女士為曾浩嘉先生之配偶。因此，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以本身身分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曾浩嘉先生於控股公司中之權益。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陸禹勤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0.718	20,000,000 (L)

(L)：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339,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841
黃偉昇先生(附註2)	339,000,000 (L)	控股公司權益	12.841
	162,610,000 (L)	實益擁有人	6.159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3)	26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848
曾浩嘉先生(附註3)	260,000,000 (L)	控股公司權益	9.848
	1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492
劉小恩女士(附註4)	273,000,000 (L)	配偶權益	10.340

(L)：好倉

附註：

1. 明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所持339,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朗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劉小恩女士為曾浩嘉先生之配偶。因此，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以本身身份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曾浩嘉先生於控股公司中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相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委任書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4.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	進行資產估值之特許估值測量師
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 (「福建眾行」)	中國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漢華及福建眾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漢華及福建眾行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洛爾達、漢華及福建眾行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燃煤。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後，本公司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6. 合約及資產權益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 (d) 漢華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福建眾行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法律意見；
- (f) 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及
- (g)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明昇亞洲有限公司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賣方」)就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買賣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目標公司結欠潘先生之股東墊款14,5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